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大州检民公诉〔2024〕2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900015239911N，法定代表人崔庆林，机构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太和街道兴盛北路。

被告：胡志强，男，1982年8月10日生，汉族，大专文化，公民身份号码 532924198208100011。宾川县志强平价大药房（胡志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职业药师，云南省宾川县人，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宾川县宾居镇龙口村委会龙东村，现住宾川县金牛镇公园一号小区 15 栋 101 号。因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被宾川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4 年 3 月 12 日被宾川县公安局继续取保候审，2024 年 4 月 19 日被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4 年 7 月 16 日被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联系电话 15987609830。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胡志强就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药品行为承担销售价款 9006 元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27018 元。

事实和理由：

本案系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受理，同年 7 月 23 日决定立案

调查，7月26日在正义网履行公告程序，9月2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胡志强在云南省宾川县鸡足山镇炼洞街经营宾川县志强平价大药房（胡志强个人独资企业），零售中成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胡志强先后7次以每袋2.2元至2.5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大理康乐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员杨志宏（另案处理）订购无生产批准文号、无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无生产地址的“牙痛灵”共3002小袋，并以每小袋3元人民币的价格在宾川县志强平价大药房全部向他人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9006元人民币。经鉴定，涉案“牙痛灵”为8种经批准上市的药品拆分后，在未取得任何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重新包装而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属药品管理范畴。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书证：胡志强户口证明，宾川县公安局《胡志强归案情况说明》，《关于对昭通市“5.26”生产、销售假药系列案涉案线索进行核查的通知》，胡志强与杨志宏的微信记录，宾川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公告》；

2.询（讯）问笔录：宾川县公安局、宾川县人民检察院

对胡志强的《询（讯）问笔录》；

3.证人证言：杨志宏、李芳丽、高家华、丽光鑫的证言；

4.鉴定意见：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涉案物品“牙痛灵”认定意见的函》。

本院认为，被告胡志强作为宾川县志强平价大药房（胡志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专业执业药师，在明知“牙痛灵”未取得任何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公然在宾川县志强平价大药房经营销售无生产批准文号、无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无生产地址，并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牙痛灵”，且销售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持续时间较长。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危害不特定多数人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等规定，被告胡志强应当对经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药品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担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药品销售价款人民币 9006 元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 27018 元人民币。该案经检察机关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无相关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目前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综上，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

规则》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检察卷宗 1 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2 份。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